

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審查與獎勵辦法

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1日校長核定施行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國際化視野，鼓勵本校教師全程以英語授課，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全英語授課」，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其教學計畫表、教材、講授、內容、研討及考試皆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惟課程不得採用全由學生報告之方式進行。
全英語授課課程開課前需依本校開課辦法完成審查，並由教務處聘請專業之英語文教師進行再審，審查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者，開課時於課程表上註明『全英語授課』。
-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均適用本辦法，但下列情形之一者，排除適用：
1. 外籍教師(歐美語系為母語者)所開授之課程。
2. 各類英語訓練課程。
3. 個別指導課程(含書報討論、研究指導、專題製作、研討、3人以下小班教學...等)。
4. 演講、密集式、講座式課程。
5. 已專案簽准核發額外之鐘點費之課程。
- 第四條 全英語授課之獎勵，由「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之。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1-3人組成，委員聘期兩年並得連任，召集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 第五條 本獎勵於每年9月間受理前一學年度獎勵案之申請，申請案經各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於9月30日前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案件再提交「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之。
- 第六條 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檢附獎勵申請表、期末報告書(含教學相關佐證資料/光碟)、及教學評量成績。若該課程評量結果未達3.5者，不得提出獎勵申請。
- 第七條 獎勵標準與原則：
一、實際上課情形符合經營全英語授課之規範者(本辦法第二條)，加發該職級鐘點費0.3倍為獎勵。
二、同一門課程同一教師至多獎勵三次，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獎勵8學分。
三、經審議委員會審查為成績優異者，得再加發該職級鐘點費0.3倍為優異獎勵。
四、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則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
- 第八條 為了解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課程經營、實際上課狀況，以及期末評估，教務處應於期末實施全英語授課問卷調查，並將結果提交「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
- 第九條 本校得邀請獲獎勵教師分享實際教學(如錄影或開放教室觀摩)，並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全英語授課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果觀摩會，分享教學心得。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